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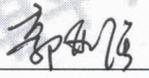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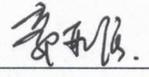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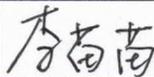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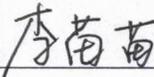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3b7t5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NPJ408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亚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亚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亚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T1AJ7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苗苗		BH00104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苗苗	审核	BH001048	
张红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39372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T1AJ7A

# 营业执照

(副本)<sub>(1-1)</su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晓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评估服务；环保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179号建业龙城9幢1203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姓名: 李苗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0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年 4月 日

Issued on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李苗苗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4	201807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203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201807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18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201903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2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18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02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5	-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5	-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201903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203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302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5	-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1803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4	201807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302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201902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8	201902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302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2018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		-		-
04		-		-		-

		-		-	3409	-
	3409	●	3409	●	3409	-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8-22



#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

- 1、已补充完善项目生产设备年时基数及生产能力 (P13)。
- 2、已细化废气治理及达标分析 (P15、P23-27)。
- 3、已核实固体废物类型及产生量 (P35-36)。
- 4、已细化厂区雨污水排放去向情况 (P11、P14、P29-31)。
- 5、已完善项目与所在厂区位置关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等相  
关附图、附件。
- 6、其余修改见下划线。

已修改、可上报。

石正军

2023.9.26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1
六、结论 .....	43
附表 .....	44

这个：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及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4：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所在厂区位置关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项目与吕店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项目情况说明

附件 6：项目土地管理文件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329-04-01-7977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亚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 100m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37 分 53.030 秒，北纬：34 度 26 分 49.1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b><u>14.6</u></b>
环保投资占比（%）	<b><u>4.2</u></b>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2023年08月18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410329-04-01-797724，备案文件见附件3。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再《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豫淘汰落后办〔2020〕4号）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100m，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2021年6月23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共96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2.84%；重点管控单元5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47%；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69%。2021年11月1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通过对比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8）可知，项目所在地吕店镇沟张村涉及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2</sub>、CO相应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相应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随着《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文件的实施，企业通过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生产废气排放通过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 100m，租赁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车间进行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用水由吕店镇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伊川县国家电网供应，不涉及燃煤、蒸汽、天然气等。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100m，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1 项目与《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吕店镇)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运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u>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无生产废水产</u>	

			生。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
			不涉及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关要求。

### 3、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制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 分析如下: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为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用于房地产等建筑行业,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但根据本项目耗能折算标准煤量约为61.5吨,远低于5万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4、与《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3〕2号文相符性分析**

伊环委办〔2023〕2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 强化面	16.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本项目为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本	相符

源污染治理	<p>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县区内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p>项目租赁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p>23.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电解铝、砖瓦窑、磨料磨具、碳素、耐火材料、石灰窑、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本项目为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不属于简易低效设施。</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的相关要求。

### 5、与《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 料场密闭治理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p>	<p>1、本项目所有物料入库或在筒仓内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本项目物料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存放。 3、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4、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外厂区内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p>	相符

	<p>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p> <p>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p> <p>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p>	<p>并配套除尘设施。</p> <p>6、车间内根据功能分区，车间内无散料堆存。</p> <p>7、车间门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p>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p>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p> <p>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p> <p>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p>	<p>1、散状原料采用气力输送和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料仓内，料仓上方设置排气孔，并配套除尘装置。</p> <p>2、物料提升机为密闭式提升机，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气口并配套除尘器。</p> <p>3、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散装物料。</p> <p>4、除尘器灰斗四周封闭，除尘灰卸灰时采用覆膜编织袋收集转运。</p>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p>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p> <p>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p> <p>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p>	<p>1、物料上料、混料等生产工序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集气和除尘设施。</p> <p>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工序。</p> <p>3、采用全封闭式粉料仓，并配套除尘收集和处理设施；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进行。</p>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p>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p> <p>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p>	<p>1、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平整无破损。</p> <p>2、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3、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区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设施及废水沉淀池。</p>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p>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p> <p>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p>	<p>1、厂区内安装视频监控，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p> <p>2、企业厂区安装空气微站监测厂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随时公开。</p>	相符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6、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b></p>			

根据《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 项目与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石膏、重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其他原料为袋装，粉料通过气力输送至料仓内，料仓呼吸孔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除尘器；袋装物料在生产车间内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b>本项目粉状散料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中，袋装物料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厂内道路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出入口安装硬质卷帘门。 本项目厂区内无危险废物产生。</b>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粉状、粒状物料厂内转移、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和螺旋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措施。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卸料口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地面及时清扫，无明显积尘。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物料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的封闭设备中进行，并配套集气除尘设施，保证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未硬化的区域绿化。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气仅含 PM，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sup>3</sup>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轻质抹灰材料生产项目，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有组织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运营期间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生产车间的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监控记录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环保档案应齐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废气监测报告均存档。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	本项目运营后及时记录台账，包括：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固废处理记录；6、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	相符

		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机械电子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拟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国五以上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均为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3、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国三以上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量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厂区门口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并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的相关要求。

###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为伊川县吕店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号取水井外围330米的区域。

经调查，本项目厂址不在吕店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厂区南侧距离 1 号取水井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710m，距离 2 号取水井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504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项目与其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随着近年伊川县房地产和城区建设的快速发展，轻质抹灰材料用量的大幅度提升，其数量上、质量上有了很大的发展、提高。随着伊川县及周边乡镇的基础设施开发和建设，建筑材料市场需求的增大，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抓住这一机遇，拟投资350万元在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100m建设年产10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8-410329-04-01-797724（见附件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100m，中心坐标：北纬34°26'49.100"、东经112°37'53.030"。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

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有两座厂房及1栋办公楼，1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1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北侧厂房由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仓库放置脚手架使用，东侧厂房空置。本项目位于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内北侧为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仓库，西侧为办公楼；厂区外南侧和北侧为空厂房，东侧为农田，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见附图2。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5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39m <sup>2</sup> ，车间长 58.8m、宽 24.47m、高 10m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 间，单层，其中建筑面积 17.5m <sup>2</sup> 的两间，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的两间，总建筑面积 61m <sup>2</sup>	新建
	洗车区	车间门口，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洗车区+废水收集沉淀池	新建
仓储工程	重钙筒仓	1 个 60t，筒仓高 9.2m，直径 3m，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石膏筒仓	2 个 50t，筒仓高 6.4m，直径 3.2m，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供水：由吕店镇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b>排水</b>	<b>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处理</b>	<b>依托现有</b>
	供电	由伊川县国家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新建
		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粉料筒仓、投料仓、计量仓、待混仓、成品仓均设置排气口，添加剂投料口设三面封闭，一面留口集气罩，排气口、集气罩及外层套管与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连接，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废水治理	<b>生活污水经 10m<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处理</b>	依托现有
		进出厂车辆冲洗设施，冲洗废水经 10m <sup>3</sup>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1 处，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新建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用途和去向
1	轻质抹灰材料	25kg/袋	50000 吨/a	用于房地产等建筑行业
2		50kg/袋	50000 吨/a	
3	合计		100000 吨/a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用量	规格	备注
原料	石膏	75000t/a	/	粉状、封闭罐车运输
	重钙	20000t/a	/	粉状、封闭罐车运输
	玻化微珠	4000t/a	1t/袋	颗粒、袋装
	木质纤维素	300t/a	10kg/袋	粉状、袋装
	缓凝剂（添加剂）	700t/a	25kg/袋	粉状、袋装
辅料	包装袋	300 万个/a	/	编织袋
能源	电	50 万度/a	/	伊川县国家电网供电
	水	381t/a	/	吕店镇自来水管网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石膏：本石膏是单斜晶系矿物，其主要化学成分为硫酸钙（ $\text{CaSO}_4$ ）的水合物。石膏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工业材料和建筑材料。可用于水泥缓凝剂、石膏建筑制品、模型制作、医用食品添加剂、硫酸生产、纸张填料、油漆填料等。石膏及其制品的微孔结构和加热脱水性，使之具优良的隔音、隔热和防火性能。本项目所购石膏为脱硫石膏再生企业经煅烧加工处理后的成品，含水率较低，入厂无需烘干等预处理，可直接使用。

②重钙：重钙就是方解石粉，是重质碳酸钙的简称，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白色粉末，无色、无味、在空气中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加热到 898℃开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③玻化微珠：玻化微珠是以松脂岩为原料生产的一种无机玻璃质矿物材料，经过多级碳化硅电加热管式生产工艺技术加工而成，呈不规则球状体颗粒，粒径为 70~90 目，内部多孔空腔结构，表面玻化封闭，光泽平滑，理化性能稳定，具有质轻、绝热、防火、耐高低温、抗老化、吸水率小等优异特性，可替代粉煤灰漂珠、玻璃微珠、膨胀珍珠岩、聚苯颗粒等诸多传统轻质骨料在不同制品中的应用。是一种环保型高性能新型无机轻质绝热材料。在建材行业中，用玻化微珠作为轻质骨料，可提高砂浆的易流动性和自抗强度，减少材性收缩率，提高产品综合性能，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④缓凝剂：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

缓凝剂主要成分为多羟基化合物、羟基羧酸盐及其衍生物、高糖木质素磺酸盐，因其兼有减水作用，也称缓凝减水剂。

⑤木质纤维素：是天然可再生木材经过化学处理、机械法加工得到的有机絮状纤维物质，广泛用于混凝土砂浆、石膏制品、木浆海棉、沥青道路等领域。可用于制造中纤板，家居建材等行业。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工作时间 h/a	年生产量 t/a	备注
一、轻质抹灰材料自动生产线 1 套						
1	斗式提升机	/	1 台	<u>6667</u>	<u>100005</u>	物料输送
2	重钙筒仓	60t, 高 9.2m, 直径 3m	1 个	<u>667</u>	<u>20000</u>	重钙储存
3	石膏筒仓	50t, 高 6.4m, 直径 3.2m	2 个	<u>2500</u>	<u>75000</u>	石膏储存
4	自动称重器	/	1 台	<u>6667</u>	<u>100005</u>	物料称重
5	投料仓	2.5m <sup>3</sup>	1 个	<u>6667</u>	<u>100005</u>	原料投料
6	计量仓	2.5m <sup>3</sup>	1 个	<u>6667</u>	<u>100005</u>	物料暂存
7	待混仓	2.5m <sup>3</sup>	1 个	<u>6667</u>	<u>100005</u>	物料暂存
8	搅拌机	3m <sup>3</sup>	1 台	<u>6667</u>	<u>100005</u>	物料搅拌, 单次搅拌量 1.5t, 每 6 分钟搅拌一批, 小时产能 15t
9	成品仓	2.5m <sup>3</sup>	1 个	<u>6667</u>	<u>100005</u>	物料暂存
10	自动装包机	/	3 台	<u>6667</u>	<u>100005</u>	产品包装
11	螺旋输送机	/	6 台	<u>6667</u>	<u>100005</u>	物料输送
二、辅助设备						
<u>12</u>	<u>空压机</u>	<u>1.5m<sup>3</sup>/min</u>	<u>1 台</u>	<u>3167</u>	/	<u>为气动元件提供动力</u>
13	储气罐	3m <sup>3</sup>	1 个	<u>3167</u>	/	气体储存
14	码垛机	/	1 台	<u>6667</u>	<u>100005</u>	成品码垛
15	叉车	/	1 辆	<u>6667</u>	<u>100005</u>	物料运输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年9月20日）以及《高耗能

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 7、供电及给排水

### （1）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为10万kw·h/a，由伊川县国家电网接入厂内变压器，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 （2）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用水由吕店镇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3）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直接由雨水管网排至厂区外的排水沟中排放；车辆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 8、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 1、轻质抹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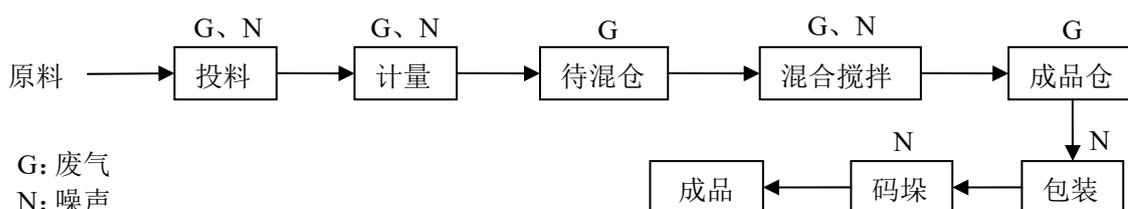


图 1 轻质抹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轻质抹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轻质抹灰材料的生产是将石膏、重钙、玻化微珠、木质纤维素和缓凝剂分别通过计量，计量后进入混合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达到要求后的轻质抹灰石膏通过电脑自动计量包装机打包，即为成品。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水的使用。

（1）原料储存：购买的石膏和重钙通过专用罐车运至厂区，到厂后用空压机输送至车间内粉料筒仓暂存；玻化微珠、木质纤维素、缓凝剂等原料为袋装运输至厂区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厂内无散料堆存；粉料储存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粉料输送过程空压

机运行产生噪声。粉料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粉尘，筒仓顶部排气孔与收尘管道链接，粉尘经收集管道收集后，引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与抹灰材料生产线共用一套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投料计量：外购的石膏和重钙分别经筒仓下方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仓中计量，玻化微珠经人工投料至吨包上料机料斗中，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仓中计量，木质纤维素和缓凝剂经称量后由人工投加至螺旋输送机上的投料斗中，计量后的物料经螺旋输送机和提升机提升至待混仓待搅拌；物料投料、计量、输送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和收集管道收集后，引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混合搅拌：经计量后的石膏、重钙、玻化微珠、木质纤维素和缓凝剂在待混仓中暂存，搅拌时由待混仓落入搅拌机料仓中进行搅拌，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约 6 分钟，搅拌后由搅拌机卸料口的阀门将卸料口打开，使搅拌后的成品落入成品仓中，待搅拌机中物料全部落入成品仓后关闭卸料口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物料落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粉尘，搅拌粉尘和成品仓落料粉尘经搅拌机排气孔上连接的收尘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包装：成品仓中的物料经卸料口落入带阀口的包装袋中，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后由码垛机进行码垛；包装袋内有塑料内袋，包装过程无粉尘外逸，自动包装机运行产生噪声。

（5）成品：经码垛机码好的成品由叉车运送至成品区暂存；码垛机和叉车运行产生噪声。

螺旋输送机、提升机、搅拌机等生产设施运行过程产生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墙壁设置有隔音棉，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尚未建设。本项目租赁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不新建设施，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 1、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污来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废气	石膏、重钙储存	颗粒物	储罐呼吸口
	物料投料、中转、料仓落料、搅拌	颗粒物	物料投料、输送计量、中转过程、生产过程中落料、搅拌工序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SS	出入厂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职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固废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辅料包装袋
	覆膜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覆膜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
	车辆冲洗	泥渣	车辆冲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租赁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现有厂房和厂区现有办公室用于生产经营。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原计划进行建筑用高层脚手架的生产与销售，在2022年11月取得土地批复后，由于建筑行业市场不景气，因此不再进行脚手架的生产，改为进行脚手架租赁。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在厂区建设了两座厂房和1栋办公楼，其仅使用厂区北侧的厂房作为仓库，放置脚手架，其中一座厂房闲置。

本项目租赁的其厂区内东侧的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区内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 100m，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2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六项基本污染物，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10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提出 2023 年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PM<sub>10</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蓝天保卫战的主要任务：（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目前，洛阳市正在落实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连续一年六项常规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例行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1 伊川县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32	60	14.2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56	40	48.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29	35	132.2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浓度	0.62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15.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7	160	66.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伊川县大气污染物 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伊川县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正在实施《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3)2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3)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 100m,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借用《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吕店镇温沟村(本项目西南方向 2.68km)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TSP,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8 月 6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温沟村	TSP	300	98~116	/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姚沟水库，厂区雨水经厂外沟渠流至厂区西南 1485m 处的姚沟水库，流经丁惠河，汇入白降河。姚沟水库及丁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号）可知，白降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状况可知，2022年白降河综合污染指数为0.325，2022年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为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其水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为：（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二）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三）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四）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五）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六）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七）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来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 100m，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18 米处的沟张村居民点，为了解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至 08 月 24 日对厂区北侧沟张村居民点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3.08.23	东厂界	53	42
	西厂界	54	41
	北侧沟张村	54	42
2023.08.24	东厂界	54	42
	西厂界	53	40
	北侧沟张村	52	4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厂界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北侧沟张村居民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项目厂址周围生态结构类型单一，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种植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轻质抹灰材料生产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沟张村。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方位、最近距离（m）	环境基本情况	保护级别及要求
大气环境	阳光新城	西南、270m	160 户、5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沟张村	北、18m	320 户、1050 人	
声环境	沟张村	北、18m	320 户、10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16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表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类别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BOD <sub>5</sub> (mg/L)
表 4 三级	500	400	--	300

**表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级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厂界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表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级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目标
1 类	55	45	北侧沟张村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54t/a，由于伊川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区域替代要求，颗粒物需进行倍量替代，因此颗粒物倍量替代所需总量为 0.7308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项目厂区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出口
生活污水 <u>288t/a</u>	<u>COD (t/a)</u>	<u>0.0806</u>	<u>0.0115</u>
	<u>氨氮 (t/a)</u>	<u>0.0084</u>	<u>0.0009</u>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的《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见附件 8），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7308t/a 从伊川县同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 COD 0.0806t/a、氨氮 0.0084t/a 均从 2022 年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2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分析	
			废气量(m <sup>3</sup> /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生产线其他工序添加剂投料口粉料筒仓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25.0986	3.7646	376.46	100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	99	是	0.251	3.76	0.0376	6667	10	达标	
				11.4	3.5996	359.96	100				0.114	3.6	0.036				3167
				/	0.0014	0.0002	/				/	70	是				0.0004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粉料筒仓排空粉尘、物料投料、计量、中转、待混仓落料、搅拌、成品仓落料粉尘分别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各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 2、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包括粉料筒仓排空粉尘、投料粉尘、物料中转粉尘、料仓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等。

### （1）有组织废气

#### ①粉料仓排空粉尘

本项目粉料石膏、重钙采用筒仓储存，项目设置 2 个石膏筒仓、1 个重钙筒仓，粉料通过压缩空气打入筒仓的过程是一个全密闭环境，在石膏、重钙进入筒仓时，由于仓内气压大于仓外气压，产生压力差而引起空气流动，粉状石膏和重钙随着空气流动通过仓顶排风口逸散至空气中，本项目石膏和重钙用量分别为  $75000\text{t}/\text{a}$ 、 $20000\text{t}/\text{a}$ ，合计  $95000\text{t}/\text{a}$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不适用于本项目，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运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text{kg}/\text{t}$ -产品，经核算，本项目粉料筒仓的粉尘产生量为  $11.4\text{t}/\text{a}$ 。**罐车装料量按  $30\text{t}/\text{车}$  计算，物料全年运输车辆车次为 3167 辆次，每车卸料时间按 1h 计，则卸料时间约为 3167h，项目筒仓呼吸孔粉尘直接由密闭管道引至地面上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物料投料、计量、中转、待混仓落料、搅拌过程粉尘

本项目建设 1 条轻质抹灰材料自动生产线，木质纤维素、玻化微珠采用吨包投料至投料仓，再经螺旋输送机投料至计量仓，物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投料仓物料投加量为  $4300\text{t}/\tex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送料上堆产污系数颗粒物  $0.02\text{kg}/\text{t}$ ”，经计算投料仓的粉尘产生量为  $0.086\text{t}/\text{a}$ 。添加剂通过人工投料口进行投

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添加剂用量为7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送料上堆产污系数颗粒物0.02kg/t”可知，经计算添加剂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14t/a。

本项目石膏、重钙、玻化微珠、木质纤维素、缓凝剂投料后经螺旋输送机及密闭提升机输送至待混仓中暂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运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kg/t-产品，本项目石膏、重钙、玻化微珠、木质纤维素、缓凝剂用量共计100000t/a，经核算，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为12t/a。

本项目石膏、重钙、玻化微珠、木质纤维素、缓凝剂经待混仓落料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合，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3kg/t-产品，本项目石膏、重钙、玻化微珠、木质纤维素、缓凝剂用量共计100000t/a，经核算，本项目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3t/a。

**本项目成品包装过程采用带有塑料内袋的阀口袋进行包装，灌装物料时包装机卸料口插入阀口袋的预留口内，物料装入过程会从内部挤压封闭阀口，以达到封闭效果，装料过程不会有粉尘外逸，因此不再考虑包装工序产生粉尘。**

本项目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投料仓、计量仓、待混仓、搅拌机、成品仓排气孔连接除尘管道，收集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添加剂通过人工投料口进行投料，添加剂投料口三面封闭，一面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0.5m×0.5m，收集效率90%）收集投料粉尘，收集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螺旋输送机与斗式提升机中转处设置中转料斗，料斗为密闭式，料斗上方设置排气孔并连接收尘管道，收集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③废气治理

**本项目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粉料筒仓、物料投料、计量、中转、待混仓落料、搅拌、成品仓落料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36.4986t/a，该生产线年运行时间6667h，项目石膏和重钙**

筒仓年总运行时间为3167h，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在除尘管道上设置阀门进行控制，粉料筒仓不进料时阀门关闭，则项目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按99%计，则收集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365t/a，当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与粉料筒仓同时运行时，除尘器排气筒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736kg/h，最大排放浓度为7.36mg/m<sup>3</sup>，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120mg/m<sup>3</sup>），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粉料筒仓、物料投料、计量、中转、待混仓落料、搅拌、成品仓落料过程粉尘产生排情况见下表。

表22 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粉尘产生排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除尘 设施	除尘效 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	10000	25.0986	3.7646	376.46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9	0.0376	3.76	0.251
粉料筒仓		11.4	3.5996	359.96			0.036	3.6	0.114

(2) 无组织废气

① 车间内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添加剂投料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14t/a，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且生产车间无出入时门窗关闭，大部分粉尘可在车间自然沉降，沉降效率为 70%，通过车辆进出散逸至外环境粉尘量约为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的 30%，因此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4t/a。

②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运营期原料及产品运输主要的交通工具为运输车辆，车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产生的扬尘量与公路的清洁程度、车辆的运行速度、车辆的载重量有关。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措施有：

A、厂区内道路硬化，并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B、袋装物料运输车辆均全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少原料的散落；

C、车间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区，车辆离场时确保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详细参数见下表。

表23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类型
		X	Y					
1	DA001	112.631801	34.446711	15	0.5	常温	6667	一般排放口

4、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36	0.0736	0.36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6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65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区域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0	0.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4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654

## 5、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其任务是对该厂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建立监测档案，为污染防治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2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厂区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1.0mg/m <sup>3</sup>

##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1条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生产线粉料筒仓、投料仓、计量仓、待混仓、搅拌机、成品仓排气孔连接除尘管道，添加剂投料口三面封闭，一面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螺旋输送机与斗式提升机中转出设置中转料斗，料斗为密闭式，料斗上方设置排气孔并连接收尘管道，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配备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粉料筒仓排空粉尘、物料投料、计量、中转、待混仓落料、搅拌、成品仓落料粉尘分别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sup>3</sup>)，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进出口安装卷帘门，且生产车间无出入时门窗关闭，厂区道路硬化、地面洒水、车辆减速慢行和车辆冲洗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的环境空气产生大的影响。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出厂时需对汽车进行清洗,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冲洗废水进入 $10\text{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用水冲洗补水量按每次50L/辆,冲洗车辆按14辆/d,则车辆冲洗水循环用水为 $0.7\text{t}/\text{d}$ ( $210\text{t}/\text{a}$ ),车辆冲洗过程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10%,则车辆冲洗水损耗量为 $0.07\text{t}/\text{d}$ ( $21\text{t}/\text{a}$ ),需定期进行补充。

### 2、雨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区外排水沟中排放。

### 3、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本项目拟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计算员工用水量计,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t}/\text{d}$ ( $360\text{t}/\text{a}$ )。按排污系数80%计算,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0.96\text{t}/\text{d}$ ( $288\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设施	去除率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88	COD	350	0.1008	化粪池	20	280	0.0806
		BOD <sub>5</sub>	200	0.0576		20	160	0.0461
		NH <sub>3</sub> -N	30	0.0086		3	29.1	0.0084
		SS	200	0.0576		25	150	0.0432

综上,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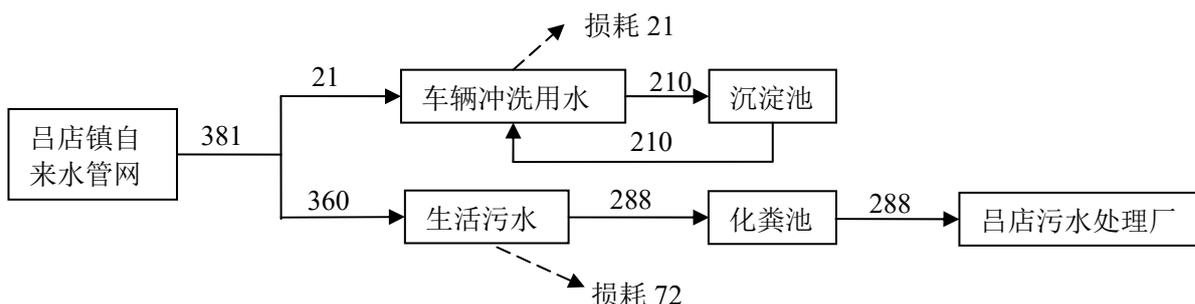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4、废水处理环境影响分析

##### ①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仅有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 1 家企业，厂区内现有 1 个 10m<sup>3</sup> 化粪池。本项目与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共用 1 个化粪池，经调查，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仅有 4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8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d，本项目投产后厂区废水总排放量为 1.088t/d，化粪池容积仍可满足 9d 的储存要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 ②污水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位于吕店镇内西北部，思贤交通希望小学北侧，位于本项目西南 1150m 处，于 202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MBBR 一体化处理设备+混合反应沉淀池+新型深度脱氮工艺-反硝化生物池”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1000t/d，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10mg/L，BOD<sub>5</sub>≤160mg/L，SS≤190mg/L，氨氮≤35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其主收水范围为吕店镇、后窑村、后庄村、芦庄、梁寨、符村、张村、沟张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28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9.1mg/L、SS 排放浓度为 150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160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 310mg/L、氨氮 35mg/L、SS 190mg/L、BOD<sub>5</sub> 160mg/L），可进入伊川县

吕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其出水水质造成较大影响。根据调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0t/d，现状污水处理量为 500t/d，剩余处理能力 5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d，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后不会超出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附近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因此，生活污水进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COD	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	TW001	化粪池	112.630886	34.447184	DW001	厂区总排口
		氨氮							
		SS							
		BOD <sub>5</sub>							

### 6、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30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COD、SS、氨氮、BOD <sub>5</sub>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7、废水总量指标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控制指标为 COD 0.0806t/a、氨氮 0.0084t/a，经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指标为 COD 0.0115t/a、氨氮 0.0009t/a。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是空压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第十三章第三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对于机械噪声可以通过从维护结构，如墙体、门窗设计上使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来降低厂房内的噪声对外部的影响，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15~40dB（A）”。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结构为钢构结构，墙壁内设置有隔音棉，生产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0dB（A）。根据设备情况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降噪效果详见下表。

表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隔音棉	1	1	1	1	76	昼夜	20	56	1
2		提升机	/	70		8	10	1	8	61	昼夜		41	1
3		螺旋输送机	/	65		4	3	1	3	60	昼夜		40	1
4		搅拌机	3m <sup>3</sup>	70		8	12	2.5	8	61	昼夜		41	1
5		除尘风机	/	89		1	6	1	1	84	昼夜		64	1

以生产车间东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项目完成后，主要为高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sub>atm</su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表32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8°C，湿度为 5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	/	/	/	/	60	50
西厂界	28	/	/	/	/	60	50
北侧沟张村	<b>39</b>	<b>54</b>	<b>42</b>	<b>54</b>	<b>44</b>	<b>55</b>	<b>45</b>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东、西厂界昼、夜间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北侧沟张村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34 噪声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西厂界		
		<b>北侧沟张村</b>		<b>《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b>

注：南、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辅料包装的废包装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的泥渣以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固体废物

####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约为 36.1336t/a，收集的除尘灰可以回用于生产。为减少除尘器卸灰时产生的扬尘，要求企业建立封闭卸灰区，且灰尘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为原辅材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废包装袋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 ③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的泥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一定量的泥渣，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泥渣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车辆冲洗沉淀池泥渣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15kg/d（4.5t/a），由企业集中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生活垃圾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35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位置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900-999-99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沉淀泥渣	0.5		900-999-99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桶	900-999-99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 1 个 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存放废包装袋、沉淀泥渣和废除尘袋等，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高效

**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及车间内部全部硬化；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故本项目没有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2、防控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入库进行密闭储存。

(2) 根据生产单元及污染物排放单元。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非污染防治区为厂区内空地。

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或直接排放，杜绝污水直接进入地下。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收集处置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污染物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贮存处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且固废暂存场所根据相关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没有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污染途径，故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 100m，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可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 100m，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伊政土〔2022〕68 号）（见附件 6）和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5）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 2、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 3、厂址周边环境情况

根据环境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九、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3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填报，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 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3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内容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类型				
废气	生产线	颗粒物	添加剂投料口集气罩、粉料仓及搅拌机集气管+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根 15m 排气筒 (DA001) +封闭卸灰区	10
	厂区	颗粒物	厂区洒水、空气微站 1套	1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0m <sup>3</sup> )	/
	厂区门口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0m <sup>3</sup> )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0.5
<b>合计</b>				<b>14.6</b>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添加剂投料口集气罩、粉料筒仓、料仓集气管+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根15m排气筒（DA001）+封闭卸灰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120mg/m <sup>3</sup> ）；《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1.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10m <sup>3</sup> ）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u>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10m <sup>3</sup> ）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雨水	SS	经厂区雨水排放口直接排出厂外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u>东、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u>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沉淀泥渣，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收集的沉淀泥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sup>2</sup>；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密闭料仓或封闭生产车间内，厂区车间及道路全部硬化，车辆冲洗废水全部设置沉淀池收集，降低物质泄漏和土壤污染的环境隐患。</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为轻质抹灰材料生产项目，应按照《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安装用电监控装置，并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安装视频监控，建立门禁系统，并记录车辆运输电子台账。</p>

## 六、结论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项目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654t/a	/	0.3654t/a	+0.3654t/a
废水	COD	/	/	/	0.0806t/a	/	0.0806t/a	+0.0806t/a
	氨氮	/	/	/	0.0084t/a	/	0.0084t/a	+0.008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2t/a	/	2t/a	+2t/a
	沉淀泥渣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 现场调查照片



生产车间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厂区西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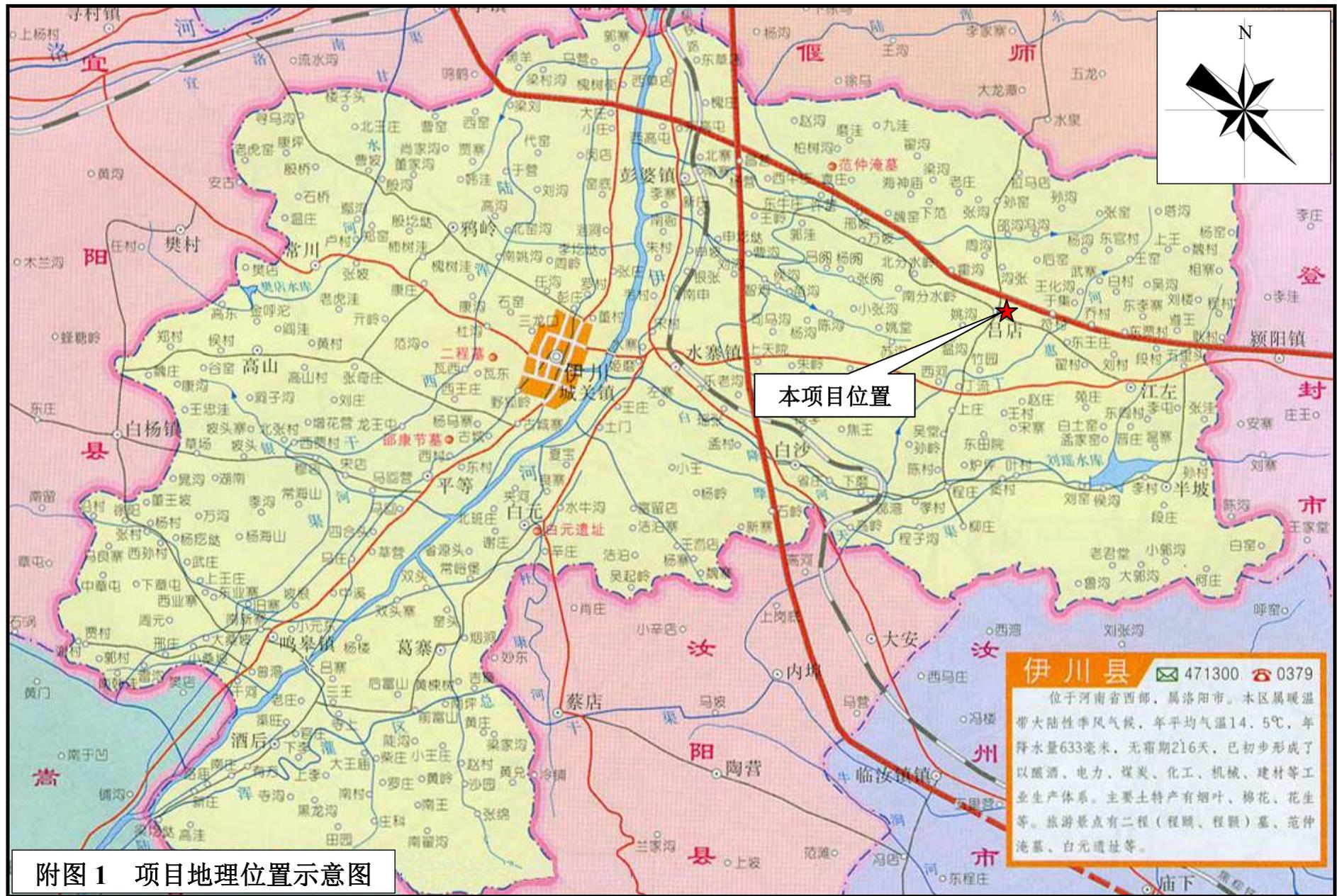
厂区东侧农田



厂区北侧空厂房



厂区南侧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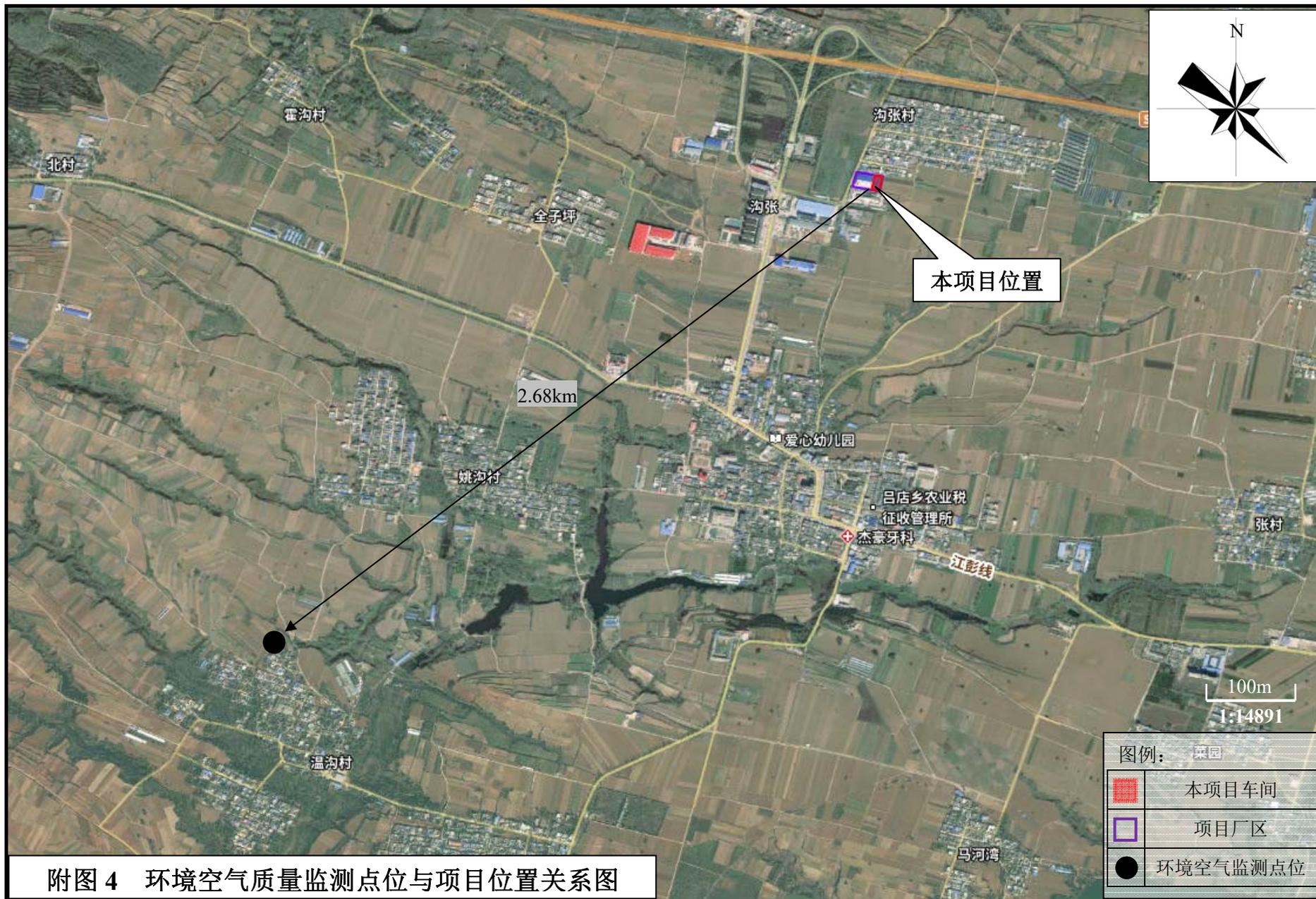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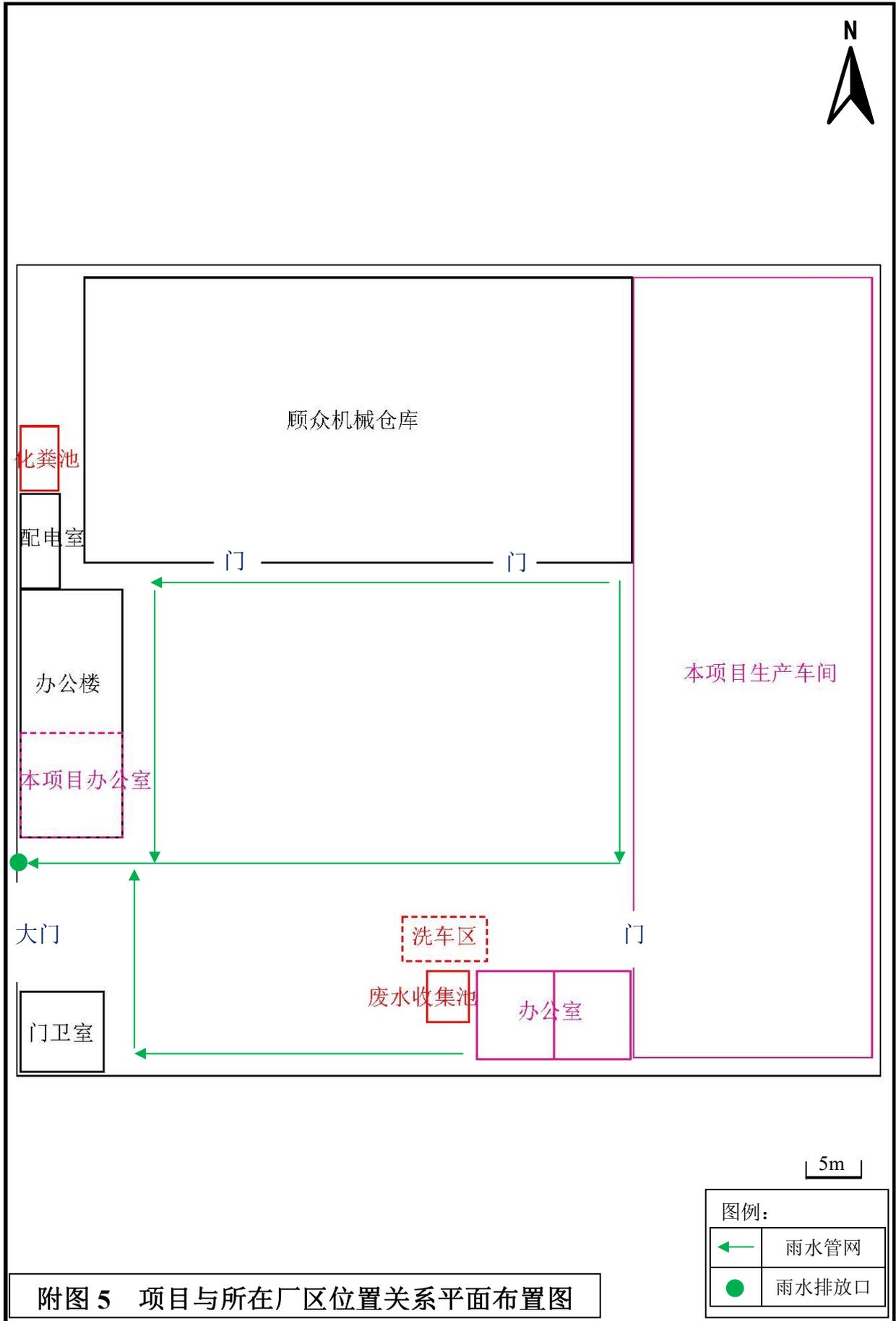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及大气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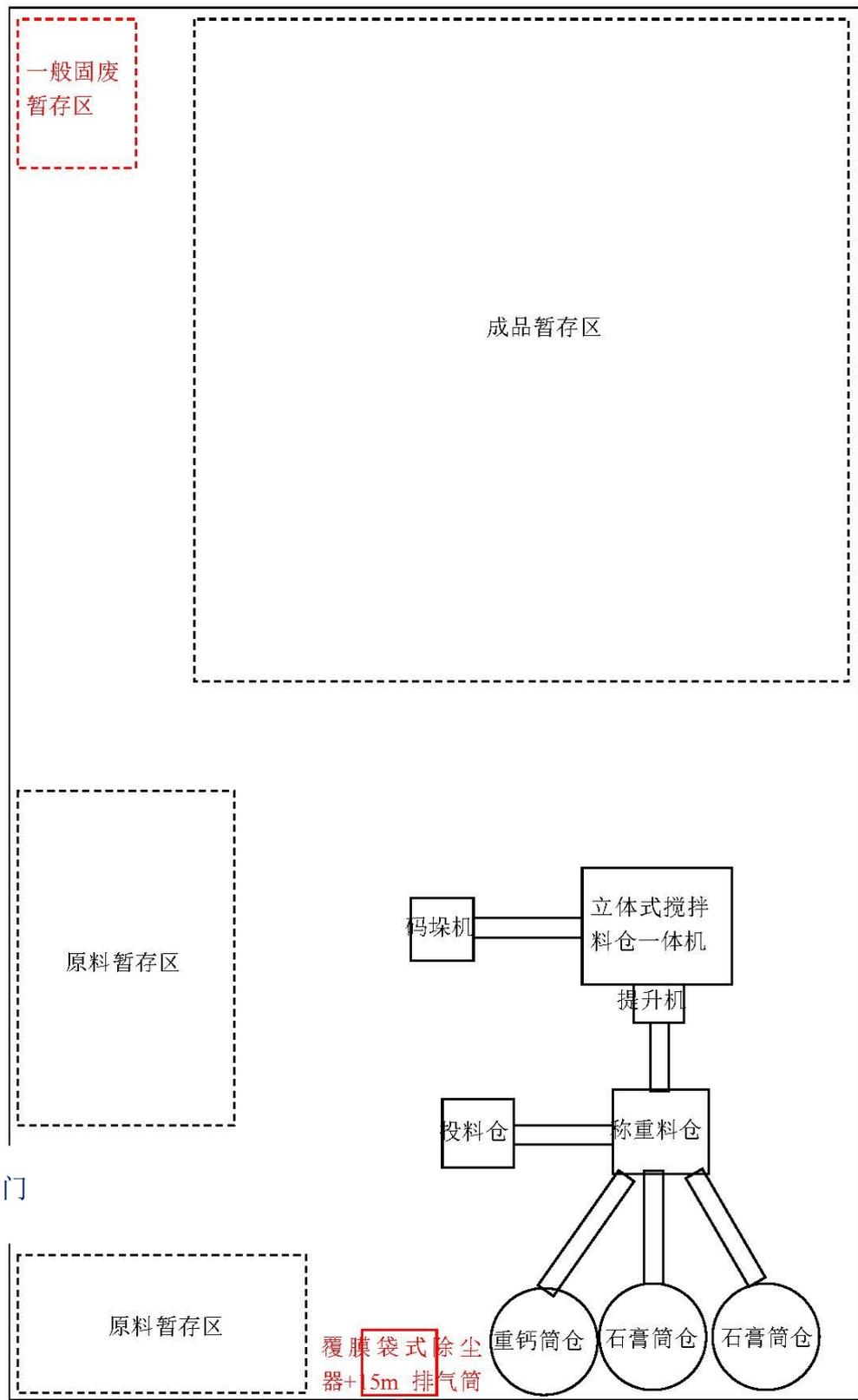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所在厂区位置关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2m



附图 7 项目与吕店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NPJ408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亚强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邵沟村 八组178号2楼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8-410329-04-01-797724

项目 名称：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 代码：91410329MA9NPJ408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 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

建设 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25亩，利用现有1座生产车间及4间办公室，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439平方米，办公室为4间，建筑面积61平方米，设计年产10万吨轻质抹灰材料；生产原料为脱硫石膏、重钙，辅料为玻化微珠、木质纤维粉、缓凝剂等；工艺流程：外购原料—投料—计量—待混仓—混合搅拌—成品仓—包装—码垛—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粉料筒仓、自动称重器、搅拌机、成品仓、待混仓、计量仓、自动包装机等。

项目 总投资：3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张亚飞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李永强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林高速路口东 100m 的厂房及厂区西侧一楼办公室二间, 辅助用房两间(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150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承担租用期间厂房的一切管理费用, 其中包括水、电等。

1.3 乙方应在本租赁地办理合法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相应的税务手续。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 用于从事 轻质抹灰材料 的产品生产。乙方保证,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生产使用性质, 从事上述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1.4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的一切经济经营行为,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租赁日期自 \_\_\_\_\_ 上。

2.2 租赁期满, 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叁 个月, 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 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三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3.1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确定承租该厂房时, 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_\_\_\_\_ 元。租赁期限届满, 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30 日内, 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缴纳保证金后, 未实际租赁该厂房者, 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责任金, 甲方不予退还。

3.2 租赁期间, 乙方可使用厂房现有的水源、电源, 乙方按甲方要求接入水表、电表, 按月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电费每度 \_\_\_\_\_ 元, 水费每吨 \_\_\_\_\_ 元。若厂房现有的水源或者电源无法满足乙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乙方需自行进行供电扩容及自来水开户, 因乙方办理供电扩容、自来水开户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厂房和办公室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等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解约时, 乙方可以移走自行添加的设备(对厂房结构进行改造的部位禁止拆除), 乙方租赁期间对厂房进行的改造, 退租时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恢复原样, 不得影响甲方再次租赁。

3.3 租赁期间乙方需办理的环保、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相关的合法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厂房使用期间因乙方违法经营及违反环保、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规章制度所造成的违法行为产生的罚息和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租赁该厂房第一年租金总计为 \_\_\_\_\_,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租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以上租金为不含税费价, 甲方不提供发票。

4.2 租金支付方式为 一年一付, 乙方应提前在合同租金到期之日前一个月内, 向甲方支付次年租金, 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帐号, 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则乙方需按租金的 3% 支付滞纳金。因洪水、地震、或政府拆迁、征用等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双方不得不中止合同,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天数计算房租。

甲方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户名: \_\_\_\_\_

4.3 其他因共同使用产生的费用如垃圾清运等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及乙方责任



## 第五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及乙方责任

5.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规定安全生产，租赁厂房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全部承担。

5.2 租赁期间，乙方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5.3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4 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反中国法律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房屋。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乙方及第三方必须无条件退出租房，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6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内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管理机构进行维修，并负担有关维修费用。若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造成的房屋损失由甲方承担有关费用。

5.7 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增加水电，消防、通讯、收视等改造项目，费用自行承担。双方解约时，乙方不能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亦不必对上述添加设施进行补偿。

5.8 租用厂房之内部卫生，设施保养、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及通道作任何用途。

5.9 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设备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造成人身伤害的，甲方都不承担责任，并且因这些事故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也由乙方承担。乙方若利用此房屋从事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房屋，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及内部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安全生产。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8.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条 装修改造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机



200779

文建



200777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一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11.1 本租赁不支持转租、转让和交换。

#### 第十二条 续租

12.1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十五日，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七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及其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七日内搬出厂房，逾期甲方有权处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乙方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乙方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未提前告知者须向另一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做为违约金。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4.3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第十五条 广告

15.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16.1 所有税票税费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提供任何税票及税费。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伊川县人民法院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一)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合同》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二)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

伊川县  
材料有限公司

伊川县  
材料有限公司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四) 乙方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 第十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9.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9.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其他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0.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20.3 其他： /

20.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贰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印章):

张五飞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5：项目情况说明

关于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租赁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办公室，厂区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 100m，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吕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证明！

局长  
胡存存  
2023年8月20日



#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 [ ]

##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的批复

吕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吕政 [ ] 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沟张村拟定的土地租赁方案，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租赁）形式与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共同举办

企业项目，同意使用吕店镇沟张村集体建设用地总面积 [REDACTED] 公顷 [REDACTED] 用于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使用。

二、你镇要督促项目方尽快完成项目规划方案报批，按照规划方案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建设。

三、你镇要督促项目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你镇要会同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REDACTED] 印发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SJCAB14300023

**DNSH**  
鼎 晟 检 测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1 前言

受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北侧居民点	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SYQ-W001-10)	28dB (A)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5 检测概况

2023 年 08 月 23 日至 08 月 24 日对噪声进行现场检测，2023 年 08 月 25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刘文凯、邓钰琦等。

##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夜间 [测量值 dB (A)]	气象条件
2023.08.23	东厂界	53	42	天气为阴， 气温为 29.1℃， 气压为 98.1kPa， 风向为北风， 风速为 1.3m/s。
	西厂界	54	41	
	北侧居民点	54	42	
2023.08.24	东厂界	54	42	天气为阴， 气温为 27.3℃， 气压为 98.1kPa， 风向为东南风， 风速为 0.8m/s。
	西厂界	53	40	
	北侧居民点	52	41	

——报告结束——



编制人： 丁依伦

审核人： 刘培

签发人： 李长飞

签发日期： 2023.08.25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高速路口东 100 米，本项目租赁河南顾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空厂房及部分办公室，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350 万元，主要产品为轻质抹灰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计量-待混仓-混合搅拌-成品仓-包装-码垛-成品。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3654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0.7308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806t/a、氨氮 0.0084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 0.7308t/a 从伊川县同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806t/a、氨氮 0.0084t/a 均从 2022 年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9月1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组织召开了该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主要污染源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经认真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李苗苗（信用编号：BH00104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 三、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生产设备年时基数及生产能力分析。
- 2、细化废气治理及达标排放分析。
- 3、核实固体废物类型及产生量；细化厂区雨污水排放去向情况调查。
- 4、完善项目与所在厂区位置关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石正平 李建立 温事业

2023年9月14日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石正平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石正平
李建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建立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温事业

洛阳凌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质抹灰材料建设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防治设施	执行标准
废气	轻质抹灰材料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添加剂投料口集气罩、粉料仓及搅拌机集气管+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封闭卸灰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废水	职工生活	依托现有化粪池 (10m <sup>3</sup> )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伊川县吕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u>
	进出车辆冲洗	出入口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0m <sup>3</sup> )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雨水	/	经厂区雨水排放口直接排出厂外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u>东、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u>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垃圾桶若干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泥渣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